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审查意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要缺陷，但已在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完成整改的客观情况。

我们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对整改结果进行了核查。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